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收到其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的报告，亚太财险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7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被查封财产情况告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 一、部分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据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被查封财产情况告知书》所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险 51%股权。

### 二、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泛海控股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冻结事项涉及的相关方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将与上述相关方进行友好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释放被冻结的资产。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泛海 G1、18 泛海 G2 和 20 泛海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